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綜合版本，並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包含修訂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包含下述證書：

1. 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之秘書證書，有關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元，總股數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
2. 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之秘書證書，有關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總股數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
3. 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之更改名稱之成立證書，有關將本公司名稱由「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4. 日期為2017年6月7日之更改名稱成立證書，有關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改為「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而中文名稱保持不變。

(副本)  
助理秘書證書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我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助理秘書。在此證明以下陳述為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2日通過之決議案並且沒有作修訂之截取。

「根據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第一項和第二項：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元，股數變為(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2,000,000,000股(「該增加」)；
- (b) 創建本公司(面值為港幣0.01元)738,130,482股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之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其擁有的權利和限制於被批准的認購協議中呈現；
- (c) 緊隨該增加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創建，當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20,000,000元，而股數變為(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2,000,000,000股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被分類成1,261,869,518股為普通股，而738,130,482股為可轉換優先股；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如其認為必要、合適、需要或有利於決議案第四項的生效的所有有關的文件及合約。」

---

Sharon Pierson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日期：2014年12月16日

(副本)  
秘書證書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我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助理秘書。在此證明以下陳述為本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並且沒有作修訂之截取。

普通決議案

議案達成

「為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元，總股數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由1,261,869,518股普通股(面值為港幣0.01元)(「股份」)和738,130,482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有限股」)組成，通過創建18,000,000,000股額外股份，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總股數為20,000,000,000股，緊隨增加完畢，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港幣200,000,000元，總股數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由19,261,869,518股股份和738,130,482股可轉換有限股組成(「法定股本增加」)。」

---

Sharon Pierson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Uploaded: 26-Mar-2015 10:48 EST  
Filed: 26-Mar-2015 13:01 EST

日期：2015年3月26日

公司編號：244056

(副本)  
更改名稱之成立證書

我在此這證明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5年3月2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變更其名稱如下

**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翻譯為英文為  
**(Shouchuang Juda Limited)**

2015年3月26日於  
開曼群島之喬治敦，  
經本人簽名及蓋章



授權主任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司編號：244056

(副本)  
更改名稱之成立證書

我在此這證明

**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翻譯為英文為  
**(Shouchuang Juda Limited)**

於2017年6月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變更其名稱如下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翻譯為英文為  
**(Shouchuang Juda Limited)**

2017年6月7日於  
開曼群島之喬治敦，  
經本人簽名及蓋章



授權主任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單一股東於2012年3月1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之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為其股東或現以任何方式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投資公司，以及為此根據任何條款，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以任何條款以原認購、競投、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聯合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交易或買賣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層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層級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營機構或主管當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後就上述項目繳款。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經修訂）公司法第27條(2)節任何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除非已恰當地取得相關牌照，否則本大綱不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需要在持有牌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為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首次發行、已贖回或已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的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於公司法載明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以延續形式於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註冊。



公司法 (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代其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財政年度	165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之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辭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辭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及任何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其他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告」

本公司的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本細則」

指現有格式的該等細則及不時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的該等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被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為該日期而發出通知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但本細則第100條（如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及本細則第101條，則應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適當的監管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適當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經由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和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為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不時的股份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於本細則內另有特別聲明及別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應具有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需要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法規」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當時有效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訂立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享有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由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辭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辭彙包含所有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辭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人組織與否）；
- (d) 辭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反映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清晰和非暫時性形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及部份以另一種反映或複製文字的可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傳遞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被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辭彙及表述於本細則應具有相同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旨並無不相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紀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以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例第8條及第19條（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以其在本細則以外施加之責任或規定為限，並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若有關提問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份出席會議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聆聽或閱覽，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利用電子設施向所有與會人員口頭或書面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則該權利應視為已適當行使；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出席、正參與、已出席和已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遲的會議；
- (l) 所提述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權利（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去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股本

- 3. (1) 於本細則生效的日期，本公司股本應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當的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形式作出的任何決定均應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授權就以股本或按照公司法就此而言獲授權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作出購買股份的付款。
- (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無償接受任何已繳足的股份。
- (5) 本公司不應發行任何不記名股份。

###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從而：
  - (a) 按照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及劃分的股份數目以增加股本；
  - (b) 合併或拆細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拆其股份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受限制投票權」字樣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 (d)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拆細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遞延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容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透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發行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以指定條款及形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之任何股份。

##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且無損本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或其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

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登記位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該等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前者部份後者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的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任何獲配股份，並在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給予股份承配人使該權利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是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識別號碼（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加蓋或印有本公司印章，則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

個股份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並在本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在配發或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後（除非是本公司於當時可拒絕進行登記且未有進行登記的轉讓）根據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發出（以較短者為準）。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最高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

壞或塗污而言，有關股東須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發出認股權證的情況下，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繳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為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在沒有履行或解除負責或協議時出售股份）已送達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解除的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惟作為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就有關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的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如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且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冊；及催繳通知已妥為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有關負債的足夠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宜的證明應為對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及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股份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可隨時退還股東所預繳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及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累計的利息；及
    - (b) 表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按該通知要求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及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本文所述任何因須予沒收而交回的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銷售、重新分配及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應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聲明應（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所處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失效。
40.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的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遭沒收股份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有關支付上述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的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但未獲支付的款項，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妥當地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繳付的款項。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應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被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提供至少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容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再延長一段或多段期間，惟於任何一個年度不超過三十(30)日。

##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現行或應適用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分冊）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股份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

該計劃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妥善並正當地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再延長一段或多段期間，惟於任何一個年度不超過三十(30)日。

###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認可為就其股份唯一擁所有權的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以他人登記，則須以該另一位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仍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結束。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須為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所得款項後，則結欠前任股東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的債

項。該等債項不得創設任何信託，且毋須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可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毋須就因而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且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用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在較長期間舉行並不觸犯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上地點舉行或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按一股一票基礎)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繼續於僅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21)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在下述情況下，如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大會可透過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知須指明(a)大會的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商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就股東週年大會發出的通知須註明上述資料。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送所有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受委代表文件(倘受委代表表格和通知一併發出)，或該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或受委代表文件，概不得使該大會上任何通過之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述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須於資產負債表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換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當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關委任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時)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表決釐定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2) 除非於該事項開始討論時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除委任大會主席外的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之人士出席的股東，就任何目的已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延至大會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即須解散。

63. (1) 董事會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的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將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在任何大會內，該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主持大會，或拒絕擔任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的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便可擔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親自出席或通過受委代表或由具投票權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變為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決定)將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本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大會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大會決定的時間(或未確定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任何續會。惟倘並無舉行

續會情況下原定會議上本可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個(7)整日的通知，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細資料，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及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作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且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2)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會議全程備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之事務；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任何一個會議地點之相關人士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儘

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有關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全程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為會議通知內註明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應有權出席另一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知指明適用於相關會議之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予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使大會大致上根據大會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不經大會同意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大會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大會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次數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業主所提出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大會或被逐出大會（無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大會押後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的原則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在大會當日之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大會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變更通知內訂明之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並受其規限之前提下，除非原大會通知已有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除非遭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否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按本細則規定於押後之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均視作有效；及
- (d) 倘有待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提交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有關押後或變更大會上將處理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確保有充足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均不會使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加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 投票

66. (1) 除根據本細則或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每人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就本細則目的被視為繳足股份。任何在大會上需要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會議主席在真誠行事下，可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單純

為程序或行政事宜表決。在舉手投票時，各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但如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結算所各受委代表於舉手投票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於本公司發予股東的股東大會議程及任何附加通知中並未列明；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目的為維持會議有秩序進行及／或確保會議上的事務獲適當及有效處理，並讓所有股東具合理機會發表意見的事宜。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方式進行。

- (2) 倘為實體會議，在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在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前或公佈結果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一名或多名股東代表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一名或多名股東須持有本公司賦予在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且該些股份的已繳累積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賦予上述權利股份的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擔任股東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無異。

67. 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主席就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以特定多數不獲通過、或並未通過而作出的聲明，以及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就此作出的記錄，即為該事實具決定性的證據，而毋須再就贊同或反對決議案記錄的票數或投票比例提供證明。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股東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69. 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要求以大多數決定，所有呈交大會的事宜須以過半數決定。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出現相同票數，則該大會的主席有權在其原有的任何票數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首名持有人方為唯一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者，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就此目的而言，首名持有人須根據相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的持有人排名決定。已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以有關股東名義持有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被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2. (1) 如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心智不健全的病人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因其無法親身管理事務而下令保護及管理其事務，該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任何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並就股東大會而言，其猶如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有關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將董事會接納之授權證據在大會、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
-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及已繳付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股東外，任何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的任何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

74. 如：

- (a) 任何行使投票權人士的投票資格遭受反對；或
- (b) 任何不應計算或應遭拒絕的票數獲計算在內；或
- (c) 任何應獲計算的票數不獲計算在內；

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於該被拒絕票數獲作出或該錯誤出現的大會、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已被提出或指出，否則該異議或錯誤不得使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的異議或錯誤須向股東大會主席提出，並僅在股東大會主席同意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對大會決定構成影響時，方能使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股東大會主席對有關事宜的決定當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不論其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指稱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人員須獲假設為已獲得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正式授權，並毋須就此提供額外證據。

77.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受委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述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有關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及已簽署的授權書(如董事會規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在不遲於有關文書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知或其他附加文件中列明就此目的而言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視情況而定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按上一段落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均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應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下在發送任何大會通知時連同適用於該大會的受委代表文書一併發出。受委代表文書應被視為賦予代表權力,以對在大會上所提呈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

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受委代表文書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受委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受委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受委代表文書或藉以簽署受委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書適用的大會、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發出的召開大會通知或其他文件中就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所指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書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0. 本細則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行事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調整後適用於其正式委任受權人，且本細則就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條文，在作出必要調整後亦適用於受權人及委任受權人文書。

### **由代表代其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法團代表，受權人由此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就本細則任何目的而言，若該獲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如獲授權代表多於一人，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在毋須提交額外證明下即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當批准以舉手投票表決時個別以舉手投票的權利。

- (3) 本細則對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應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下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該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所組成。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會的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有決定，董事會的人數應不設上限。董事會的首屆成員應由組織章程大綱列明之認購人或彼等之過半數選出或委任，其後的董事會成員則根據細則第84條決定，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彼等之任期應由股東決定或（如無作出決定）根據細則第84條決定或直至彼等之繼任人已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辭任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
- (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 (4) 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符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資格，任何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享有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份及出席該些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權利。

- (5)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相反條文及本公司和董事間存在任何協議（惟在不損害根據任何該些協議提出申索的原則下），股東可在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6) 根據上述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而出現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被罷免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或委任以作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會席位，惟不得使董事會名額少於兩(2)人。

### 董事退任

- 84. (1) 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應輪換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應在其退任的大會進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換退任的董事包括（就達到所規定數目而言屬必需）任何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任命的董事在決定輪換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均不應被包括在考慮之列。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否則除大會上任滿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董事職務參選，除非有一名具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非為被推薦人）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送交通知，表示擬提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在通知上簽署表明其願意被選為董事。惟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舉行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提交至本公司，但不得早於為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

##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 (1) 董事向本公司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請辭；
- (2)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任；
- (4)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協議；
- (5) 被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根據任何法規條文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罷免。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受董事在任期間所限）及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任何上述的撤回或終止並不損害該董事對本公司提出申索或本公司對該董事提出申索的權利。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倘該董事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其應（在該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位。
88. 除細則第93條、第94條、第95條及第96條所述者外，根據細則第87條出任職務以管理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89. 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獲委任人士享有所有其所要替補的董事的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該名人士不得重複計算。替任董事可由其委任人於任何時間取消委任，而受此限制下，替任董事的任期須繼續直至發生任何如其身為董事時須離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退任，須於委任人簽署的通知提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方能生效。替任董事本身可為本公司董事，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委任人要求下，替任董事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任何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替補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可在有關會議上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和責任，而就有關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若任何人士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其投票權須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擔任董事，並在其履行其替任董事的職能時所受到公司法關於董事職責和責任的條文規限。替任董事須就其行為及失責獨自對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人之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如董事般(經必要修訂後)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從本公司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惟替任董事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非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應付予委任人的酬金部份(如有)。
91. 各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須(如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票數外)就其替任的各名董事獲得一票。除非替任董事的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於當時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原因無法行事，則該替任董事在其委任人作為成員之一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上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的效力須等同其委任人親自簽署。

92. 若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其替任董事亦須根據事實停止擔任替任董事，但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在任何情況下，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上重新獲選，緊接該委任人退任前根據本細則對該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須繼續生效，猶如該委任人從未退任。

###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及（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無任何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當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計算有關酬金所涉及的整段，則該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酬金須視為按日累積計算。
94. 每名董事有權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招致的合理支出或預計支出的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或派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其履行的服務超越董事的一般責任，可就此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或作為替代的酬金。
96. 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後，方可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或就其退任的代價（惟並非該董事按合約訂明享有者）。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獲利職務（核數師的職務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就擔任其他受薪職位或獲利職



務獲得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該董事毋須（除非另有規定）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就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在本細則其他條文規限下，董事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成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或本公司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彼等或當中一人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且任何董事可贊成按上述形式投票行使該些投票權，不論其是否獲委任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因此據上述形式在行使該些投票權上擁有或即將擁有權益。

98. 在公司法或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就其兼任職務或受薪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無效，或任何參與訂約或於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條披露其在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擁有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根據其所知悉本身以任何方式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董事會首度審議訂定該合約或安排的會議上（如該董事當時知悉其存在的利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其知道本身擁有或已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則該通知須根據本條細則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該通知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提交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促使或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或將會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利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享有該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提出關於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該問題未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而解決，有關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處理，除非有關董事的利益就該董事所知的性質及程度並無向董事會充分披露，否則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如上述有關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須交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來決定（主席不得就此投票），除非主席的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向董事會充分披露，否則有關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處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創立及註冊所需的所有費用，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不論是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而該等權力並非法規或本細則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行使，但受限於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相關條文並無抵觸的相關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明的任何規例均不得使董事會的任何在該規例訂明前有效的行事失效。本條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限制或約束。

- (2) 任何於日常業務經營與本公司簽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依據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本公司亦須視上述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為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法律任何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相關業務或交易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及
  - (c) 議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於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營運。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 (5) 細則第101(4)條僅在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生效。

102. 董事會可於任何地方設立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在該地區或地方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彼等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及支付彼等就本公司業務聘請的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及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或經理或代理人的任何成員填補任何該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空缺，且於存在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真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該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在本公司加蓋公司印章授權下，可以簽立及其印章加蓋任何契據及文據，猶如與本公司妥為加蓋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而該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並可隨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真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設置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建立和撥出本公司部份資金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須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向僱員或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資助金及（在依照或不依照任何條款及條件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有權或將

有權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獲得的額外退休金或額外的福利(如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宜下，可於僱員退休前、即將退休前、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向該僱員支付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

###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現有或將來)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押記，及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發行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以轉讓而不受本公司及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權影響。
109. 任何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就贖回、交回、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附有任何特權發行。
110.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以適當登記冊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類別債券，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訂定或規定有關押記及債券登記以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數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在以書面或口頭(不論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

站上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經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該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13. (1) 董事會可決定其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已就此設定人數，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董事。替任董事須代表其替補之缺席董事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惟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不得獲重複計算。
  - (2) 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與會人士均可接續及即時交流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此參與會議的董事須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其等親身出席。
  - (3) 於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並以董事身份行事及計算於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董事會會議完結，前提是概無董事提出反對及如法定人數在不計算該停任董事的情況下將無法構成。
11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一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或留任董事僅得一人，留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董事會會議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主席及副主席之任期。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獲選，或如主席及副主席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均未出席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權力轉授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份或就個別人選或目的而

言)。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任何規例。

(2)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事，均具有如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的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替代。

119. 由全體董事(不包括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的董事)及(如適用下)所有因上述原因而其委任人暫時未能行事的替任董事(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惟該書面決議案的文本及內容已根據本細則規定會議通知的發出形式向當時有權獲發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及傳達)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或數份形式相同並各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就審議該事項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務的任何人士，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或已離任，彼等真誠作出的所有行事須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或彼等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所產生的營運開支。
122.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其或彼等授予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目的而言，任何上述人士須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人員。
  - (2) 董事會各成員獲委任或選出後，董事會須盡快從董事中選出一人作為主席，及如獲提名擔任主席的董事多於一(1)人，則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方式選出多於一名主席。
  - (3) 高級人員須獲得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且條件及任期均由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二(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公司高級人員須擁有董事不時向其等轉授的權力並須履行董事不時向其等轉授的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職責。
127. 當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概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於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和地址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寄發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根據公司法規定不時就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更通知上述之註冊處。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作出正式會議記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存置於總辦事處。

### 印章

130. (1) 本公司須擁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印章。就為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訂立及證明文件加蓋印章的目的而言，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證券印章須為本公司公司印章的摹印本，並在其上加上「證券」的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樣式。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章，並僅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除非本細則

條文另有規定，須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均須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經董事會按此目的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包括董事）（不論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以機印方法或系統進行，以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按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各項文據應被視作以先前給予的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擁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就加蓋或使用該印章而言的正式授權代理人，董事會並可就使用該印章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所有對印章的提述，如及只要適用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的提述。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驗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人士。凡指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若經上文所述驗證，即為向所有相信該等認證文件或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某次妥為組成的會議議程的真實及準確記錄之最終確證。

###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可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於股票註銷之日起滿一(1)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的任何通知之日起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
  - (c) 於登記之日起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

- (d) 於寄發之日起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相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證明書的賬戶關閉之日起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證明書；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根據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所記錄的詳情，按上述方式銷毀的各條指稱根據任何相關文件於股東名冊載列的條目乃正式及妥善載列的條目，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股票，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均為已正式及妥善登記的有效且具效力的文書，而根據本條細則銷毀的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且具效力的文件，惟在任何情況下：(1)本條細則前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知會本公司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索償有關；(2)本條細則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不符合上文第(1)條規定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 (2) 不論本細則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容許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列明的文件及任何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員代為以縮微膠卷或電子方式存置的其他股份登記相關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知會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索償有關。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宣佈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 134. 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或從溢利撥歸且董事會決定為已無作用的任何儲備宣派及分派。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而言獲授權的儲備或賬戶宣派及分派。
- 13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

- (a) 所有股息須根據該股息支付之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分派，惟任何於催繳前的預繳股款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不得計算為已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分派。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分派董事會認為合理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下，有關任何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失，董事會均毋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充份支持的情況下分派任何每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應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的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出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從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向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39. 任何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發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寄發支票或股息單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向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向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以作支付。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收款人須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有關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即使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可能隨後被盜或任何背書屬偽冒，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妥為清償付款。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可獲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應分派財產出具有效的收據。

140.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無人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應構成本公司作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分派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倘出現有關分派的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向上計或向下計的方式計算零碎配額。董事會亦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及決定根據上述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另外，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享有股息的人簽署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有關委任對股東須為有效並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將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不得享有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按以上所述收取現金分派。因上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2)星期前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

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來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把其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轉入並記在任何儲備進賬下的溢利或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除認購權儲備外的認購權儲備（釋義如下））資本化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適當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2)星期前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享有選擇權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把其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未

分配溢利（包括轉入並記在任何儲備的進賬下的溢利或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除認購權儲備外的認購權儲備（釋義如下））資本化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適當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如有）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享有以下各項而言除外：(1)就有關股息而言或(2)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的第(a)或(b)分段的任何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向上計或向下計的方式計算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 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已有規定，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至任何地區將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有關決定詮釋。因上述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據此，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派付及分派，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本公司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要約或授予。

###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向該賬戶的貸項轉入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已支付的溢價數額或價值的款項。除非本細則任何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容許下的任何形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必須遵從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公司溢利中撥出一筆其決定作為儲備的款項，並可酌情決定將此筆款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以被適當動用的任何目的，且在運用款項之前，同樣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故此沒有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起見，將其認為不應分派的溢利進行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用於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等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僅可用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細則所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資本化（不論該些儲備或資金是否可用於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上一條細則的分派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零碎配額或議決應在可行情況下以正確比例（惟不必為該確切比例）下盡可能分派或略去零碎配額，或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下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

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訂立所需或適當的合約。該委任對所有股東均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未禁止且遵從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1) 當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所附權利仍可行使時，如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的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條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資本化及動用的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有關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指定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認購權儲備僅可根據法律規定用於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c)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就股份面值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面值股份，而股份的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及
  - (ii) 如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應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及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貸項須予資本化,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貸項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應就此運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目的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或並不禁止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配發中所擁有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應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詳情。
- (2)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出具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將本公司的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金額，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收支款項的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148.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法律賦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須連同為適用財政年度的年結日而擬備並包含簡易標題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總結及收支結算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必須加附的所有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應在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至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一併向所有有權獲取的人士寄發，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並未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些文件之印刷本。

150.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並在取得所有根據下文規定（如有）必需的同意下，本公司可改為按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獲視為已遵守第149條的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
151.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如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傳送）發佈細則第149條提述的文件或（如適用）細則第150條所述的財務報表摘要，且有權獲取該些文件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發佈及接收該些文件，則本公司須獲視作已解除根據細則第149條就向該些人士寄發該條提述的文件或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表摘要的要求的責任。

## 審計

152. (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將其罷免，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接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賬目每年須審計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應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任何形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獲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並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其酬金。
156.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的所有簿冊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有關公司賬冊及事務的資料。
157. 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經核數師審核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單據比較，核數師應提交書面報告，表明擬備的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公平反映該審計時期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成果。如核數師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資料，則應說明董事及高級人員是否已提交該些資料，以及其是否信納該些資料。核數師應按照公認的審計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政報表，並按照公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條提述的公認的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的審計準則，如屬此情況，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書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應以書面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訊息或任何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任何該些通知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
- (a) 親身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該通知的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有關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知、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列的任何方式(登載於網站除外)發出。
- (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僅須發送予排名名列於股東名冊內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對該聯名持有人發送通知則被視為充份為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和交付該通知。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之人士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只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件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發送），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寄後翌日即應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是項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加上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即可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應被視作發出。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登載通知，則於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後翌日應被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則在該通知、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向該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被視作面交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如須證明是項送達或交付，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書，證明是項送達、交付、發送或送交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其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倘於按本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60. (1) 任何按照本細則以郵寄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的方式送達或交付之通知或其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發生任何其他事情，不論本公司有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情之通知，均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註冊股份（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其姓名於該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或交付之時已從股東名冊的股東持有人資料刪除），上述送達或交付情況須被視作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有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

- (2)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物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 (3)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人士正式送達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1. 於本細則目的而言，任何指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股東的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為其或代表以傳真或電子發送訊息形式發出訊息，如無明顯相反的證據，就當時倚據該等文件或文書的人士而言，所收取的有關文件或文書將被視為已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具有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就本公司清盤提出呈請的權力。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法庭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將被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將被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為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庭下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根據上述分成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認為適當的就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當為完結及本公司亦可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彌償

1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前任）以及目前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單獨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12月31日。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7. 就任何有關本公司營運或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詳情，如該些資料乃屬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且董事會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則股東不得要求披露或提供該些資料。